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南雄）责改决〔2021〕8号

谢秀明：

身份证号码：440223197510014517

地址：油山镇莲山村老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雄市全安镇柴岭村沈屋村某果场进行现场检查，该果场堆放一批豆腐渣固体废弃物，发现谢秀明涉嫌存在丢弃固体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4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环境监察记录表》1份；

2、2021年4月15日现场图片；

3、2021年5月18日现场图片。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谢秀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之规

定，我局决定：

责令谢秀明规范处置涉案物品豆腐渣固体废弃物，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处置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处置过程进行跟踪监督，谢秀明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规范处理豆腐渣固体废弃物，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谢秀明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